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04.36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244%，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89 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11.0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088%，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60 人；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解锁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解锁，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简要说明**

1、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

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6月4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于2020年6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0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

(1)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拟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2万份。另外,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01人调整为300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232.41万份调整为2,230.41万份。拟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5元调整为8.32元,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

(2)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6 月 12 日为授予日，授予 300 名激励对象合计 2,230.41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241 名激励对象合计 2,467.0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2020-077）。登记完成情况如下：

(1) 在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认购款缴纳的期间，有 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全部放弃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 29.99 万股；有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部分放弃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并放弃缴纳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涉及放弃限制性股票合计 5 万股。公司实际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为 232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32.10 万股。

(2) 在股票期权授予手续办理过程中，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决定放弃本次公司授予其的股票期权 1 万份。公司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授予人数为 299 人，实际登记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 2,229.41 万份。

6、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2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2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75.67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0.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83.0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8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53.74 万份；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5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412.10 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8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25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7、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7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114.00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7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0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365.2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039.74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1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324.10 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7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1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8、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9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10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69.17 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0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109.9750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58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970.57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8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97.60 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58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208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9、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8.32 元调整为 8.31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4.15 元调整为 4.14 元。

10、2021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1 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9 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 11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34.84 万份；

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9 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3.16 万股，回购价格为 4.14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95.8824 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58 人调整为 247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70.57 万份调整为 1,935.73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8 人调整为 199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297.60 万股调整为 2,274.44 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3.573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24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193.573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9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 568.61 万股限制性股票。

11、2021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人数及数量的议案》。目前激励对象中有1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1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9万份，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24.84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

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47人调整为246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5.73万份调整为1,926.73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99人调整为198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74.44万股调整为2,268.44万股。涉及注销/回购注销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中，包括第一个行权期已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0.9万份，第一个解锁期已批准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92.673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87%；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67.11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317%。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同意对第一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人数及对应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24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192.673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98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567.11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本次调整前，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44人离职、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6人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上述授予股票期权的44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351.238万份（包括已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801万份）；同意取消上述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6名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6.43

万股，回购价格为4.14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06.2202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75.492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4.90万股。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股票期权的202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2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13、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调整为8.28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调整为4.11元。

另外，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同时对前期已审议但尚未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进行调整，其中包括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24.84万元调整为24.66万元；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注销14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总金额由606.2202万元调整为601.8273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14、2022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经审议，同意取消授予股票期权的3人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11.70万份；同意取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人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授予



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万股。同时，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04.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511.05万股限制性股票。另外，因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8名激励在2021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5.6万份，以及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25万股。

综上，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25万股，回购价格为4.11元/股，回购总金额为62.6775万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事宜。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199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8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189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304.3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60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511.0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的说明

### （一）等待期/锁定期届满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1）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授予总量的20%；（2）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2020年7月23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符合解锁条件后可解锁授予总量的25%。

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0年7月2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7月21日届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将于2022年7月23日届满。

(二) 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行权/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1、网宿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p>3、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年度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p>	<p>1、授予股票期权的10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应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5.6万份。189名激励对象满足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304.36万份；2、授予限制性股票8名激励对象因业绩</p>

	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公司应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5万股。160名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511.05万股。
4、相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XYZH/2020BJA80119）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2日出具的《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XYZH/2022BJAA80152），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483,627.00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240,702.33元。相比2019年，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为379.19%，高于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所设定的考核指标。
5、公司于2017年一季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如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需要填补回报的情况，承诺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满足条件。

（三）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实施内容与已披露的《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因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5元调整为8.32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8元调整为4.15元。

2、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2元调整为8.31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5元调整为4.14元。

3、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8.31元调整为8.28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4.14元调整为4.11元。

4、公司取消离职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相应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了调整。

5、经考核，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合计 5.6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25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的具体安排

#### （一）股票来源：

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 （二）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 1、股票期权

姓名	职务	最初获授数量（万份）	第一个行权期批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尚未批准行权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外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人）		13.00	1.30	2.60	9.10	20.00%	0.0011%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7人）		1,508.80	150.88	301.76	1,056.16	20.00%	0.1233%
合计（189人）		1,521.80	152.18	304.36	1,065.26	20.00%	0.1244%

##### 2、限制性股票

姓名	职务	最初获授数量（万股）	已解锁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的数量（万股）	尚未批准解锁的数量（万份）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蒋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0.00	25.00	25.00	50.00	25.00%	0.0102%

李东	副总经理	100.00	25.00	25.00	50.00	25.00%	0.01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7人）		1,844.20	461.05	461.05	922.10	25.00%	0.1884%
合计（160人）		2,044.20	511.05	511.05	1022.10	25.00%	0.2088%

### （三）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8.28 元。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四）行权期间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因此，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公司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五）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激励对象因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锁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 （六）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0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 名激励在 2021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待提升或不合格，根据《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将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5.6 万份，回购注销其持有的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3.25 万股。

另外，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绩效考核达标。本次批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必须在对应的可行权期内行权完毕，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届满后，本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304.36 万股，股东权益将增加 2,520.1008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304.36 万股，计 304.36 万元，资本公积金将增加 2,215.7408 万元。同时，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将影响和摊薄 2022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 （九）本次激励计划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核实，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绩效考核达标，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可行权/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的整体业绩亦符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未发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我们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同意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解锁的情形。

2、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同意公司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内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授予股票期权的 18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 304.36 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0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 511.05 万股。

## 七、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及行权/解锁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

次调整及行权/解锁安排系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之规定进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并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数量调整及行权/解锁事项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